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本公司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上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 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 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及遵循事項。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違反案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之宣導。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本守則修正記錄: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訂立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